

臺南市永康區大橋里活動中心場地收費標準

收費標準 活動類型	場地使用標準	冷氣收費	備註
宴客(一樓)	3000 元/場(4 小時)	2000 元/場(4 小時)	*卡拉 OK 免費；需由申請人聘請專人操作，若損害須負賠償責任。 *不含垃圾清潔及清運。
課程(一樓)	400 元/每小時	200 元/每小時/每台	本場地有 10 噸冷氣 2 台
課程(二樓)	400 元/每小時	300 元/每小時/每台	本場地有 15 噸冷氣 1 台
<p>一、宴客每場以 4 小時為 1 單位，超過 4 小時，每小時為 1000 元計價，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。</p> <p>二、課程場地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未滿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。實際使用面積 150m² 以下 150 元、151m² 以上至 300m² 以下 300 元、301m² 以上 450 元（以上為收費下限）。</p> <p>三、場地使用冷氣者，其收費金額下限如下： 冷氣機使用費均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每台噸數五噸以下收費 100 元；六噸至十噸收費 200 元；十一噸以上收費 300 元。</p> <p>四、場地使用費係指活動中心基本設備、水電費、維護費及簡單清潔；另大型活動如宴客因油污清潔不易且有大量垃圾，申請人須自行清理場地，於活動結束後二小時內清理完畢（含垃圾清運）並恢復原狀。</p> <p>五、活動中心提供台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辦理公務活動，或召開里民大會、基層建設座談會、里鄰工作會報、社區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及其他經區公所認定屬公共、公益性質等活動者，得免繳納全部或部份費用。</p> <p>六、如於租借期間發生停電等不可抗力事件，因本活動中心未備有不斷電系統等備源設備，故除退還已支付之冷氣費用外，本活動中心概不負責其他損失。</p>			